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410號

原告 劉柏楊即提克斯國際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仟邦文化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7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所提出之聲證資料，其內文（如函文、合作意向書、電子簽收單等）因比例縮放過小，致本院難以辨識。為利本院審理，原告應另行提出A4尺寸之清晰版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

04 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、民國)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萬 6,5 40 元)	1	利息	3 萬 6, 540 元	114 年 7 月 1 日	114 年 11 月 4 日	(127/ 365)	5%	635.7 元
	小計							635.7 元
合計								3 萬 7, 176 元